

证券代码：837897 证券简称：洛娃日化 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洛娃日化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洛娃日化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实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，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。

自公司停牌以来，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。2017 年 6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完成首次信息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 至 2017-048）。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洛娃日化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问题清单》，公司现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。2017 年 6 月 1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，等待股转系统审核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

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恢复转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娃日化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年6月23日

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company name and board of directors text. The stamp contains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"洛娃日化(江苏)股份有限公司" (Luwa Chemical (Jiangsu) Co., Ltd.) at the top and "董事会" (Board of Directors) at the bottom.